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586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黃秀緞與蘇芳敏等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再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為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確定判決之當事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本件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7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當事人為黃秀緞與蘇芳敏、許文斌、許吳素英、許書華（下稱蘇芳敏4人），抗告人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與相對人謝宜伶、洪惠娟、王岫雯、湯千慧、朱耀平、陳奕仔、許貽翔、張克豪（下合稱謝宜伶8人），均非該事件受判決之當事人，乃抗告人以蘇芳敏4人、謝宜伶8人為再審被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王 本 源

01

法官 邱 景 芬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禹 任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